

采购项目申请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广州市文化物证公物仓场地租赁项目

论证时间：2026年1月27日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专家签名
信地	广州市职业女学院	高会	15013381350	2201041920665227	信地
杨姐	广东盛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312892728	420106198007148114	杨姐
李会艳	广东和旺律师事务所	律师	13902282816	4230197101094024	李会艳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敏
	职称: 中级师
	工作单位: 江苏盐城投资控股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文化物证公物仓场地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昌隆彩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遵照广州市财政局202601060058号函的批示意见, 本项目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形的特殊性: ①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环境不能突破; ② 文化物证公物已在社会存续十余年, 搬迁异地有困难; ③ 文化物证公物不能损毁, 同时易物转移容易产生不可预知的风险; ④ 符合当地物证改革的实际并不具备以建议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p>杨敏</p> <p>日期 2026年1月27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正楷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信艳
	职称: 高会
	工作单位: 广州市城市职业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文化物证公物仓场地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昌隆彩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p> <p>(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p> <p>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或确定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信艳
	日期 2026年1月2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正楷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艳	
	职称:	律师	
	工作单位:	广东圣和胜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文化物证公物仓场地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昌隆彩印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供应商的场地自2014年1月至今一直作为广州市文化物证公物仓使用, 消防、电梯、网络视频监控、叉车等设施齐全, 场地面积符合要求, 租金水平符合财政预算。目前无其他场地可保证项目稳定性、连续性, 并减少财政支出。</p> <p>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选择唯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广州市昌隆彩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租赁服务商。</p>		
专业人员签字	李艳		日期 2026年1月2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正楷手工填写。